**菸害防制法**

**第12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孕婦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 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13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14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第28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公告「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 |
|  | 主旨：公告「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如附表所示之區域）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並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之場所如下：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如附表所示之區域）。 二、公園綠地，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開闢或其他配合公共工程興建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公園、綠地。但不包括經劃定為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之公園、綠地。 三、本公告所定場所內如有屬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場所，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